附件1：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171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一、行政许可（25项） |
| 1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3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 |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行政许可 |  |
| 6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行政许可 |  |
| 7 |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 行政许可 |  |
| 8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许可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 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 9 |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 勘探许可 | 行政许可 |  |
| 1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
| 11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2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 用途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3 |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 行政许可 |  |
| 14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 业初审 | 行政许可 |  |
| 15 |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 行政许可 |  |
| 16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 行政许可 |  |
| 17 |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 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 行政许可 |  |
| 18 |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 行政许可 |  |
| 19 |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20 |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 行政许可 |  |
| 21 | 导游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22 | 导游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
| 23 | 导游证换发 | 行政许可 |  |
| 24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 行政许可 |  |
| 25 |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二、行政处罚（ 114项） |
| 1 |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 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 | 对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 |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 | 对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 | 对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 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 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 | 对娱乐场所实施国家禁止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 |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 |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1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2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等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3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 口、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 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4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 增删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5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 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6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部批准进 口的互 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7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 自查制 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8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的 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向有关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9 | 对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 口网络游戏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0 | 对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授权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在网络游戏中设置 未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1 |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以恶意占用用户 预付资金为目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22 | 对向未成年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等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
| 23 | 对在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或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后未按规定进行 备案，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 存用户注册信息，对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 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不符 合《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 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4 | 对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实际经营的网站域 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对经批准的进 口网络游戏、已备案的国产网 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备案编号，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未在其提供服务网 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按规定 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6 |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等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信息， 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7 |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8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9 |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 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 出 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0 | 对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1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试有关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2 | 对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等《社会艺术水平考 级管理办法》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3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4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营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5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 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6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7 | 对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 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38 |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 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9 |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0 | 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或者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 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1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的；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 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 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擅自迁移、拆除不 可移动文物的；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擅 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施工 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 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2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 企业资产经营的；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的；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3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 的设施的；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 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违反本 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 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4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 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5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6 |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 本法规定报告的；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 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 履行修缮义务的； 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 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 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 案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 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 告的；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7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 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8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
| 49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5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 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业 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1 | 对出版、进 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 物的；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 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 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 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 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2 | 对进 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 口的 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发行进 口出版物未 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 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3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 制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 者复制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 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 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 境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 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 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 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4 |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 、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 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5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 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报纸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 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 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 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 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 查的材料的； 出版物进 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 口的 出版物目录备案的；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 日的； 出版 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 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 批手续的；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6 |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进 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 版、制作、复制业务、进 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7 | 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法定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58 | 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转让本单位的名称、未取得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 复制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擅自进 口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9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0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未经批准进 口 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1 |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 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2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 用等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3 | 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4 | 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 刷等经营活动、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出售、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5 | 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 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 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6 | 印刷业经营者存在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等、单位内 部设立印刷厂（所） 没有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7 |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 、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的；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 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68 |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 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 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 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 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 刷品的；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 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 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69 |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的；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将委托 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的；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 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 他印刷品的；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接受委 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从事其他印 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0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 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 稿等的；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 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 本” 、“样张”戳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1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二）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 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 四）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 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 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 未按照本 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2 | 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以及非出版物印刷企业 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3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4 | 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5 |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非法或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
| 76 | 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7 | 擅自增加、进 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8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 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79 |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0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的；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1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82 |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 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 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 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3 |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拒绝履行合同的；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4 |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5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导游、领队私自 承揽业务的；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6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7 |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旅行社服务 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8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9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0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1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2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向接 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接受委托的旅 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3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人、增存、补足质 量 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4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 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 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主管部门 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5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 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6 |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97 |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8 |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
| 99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0 | 关于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 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1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
| 102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3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擅 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4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5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6 | 出境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7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 旅游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8 |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9 |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10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11 |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12 |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 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13 |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 量 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114 |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 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三、行政强制（0项） |
| 四、行政征收（0项） |
| 五、行政给付（0项） |
| 六、行政检查（ 3项） |
| 1 |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2 | 文物保护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3 |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七、行政确认（0项）八、行政奖励（0项） |  |
| 九、行政裁决（0项） |
| 十、其他职权（28项） |
| 1 | 建设项目文物审查批准 | 其他职权 |  |
| 2 |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审批 | 其他职权 |  |
| 3 | 娱乐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核 | 其他职权 |  |
| 4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核 | 其他职权 |  |
| 5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变更审核 | 其他职权 |  |
| 6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其他职权 |  |
| 7 | 举办同一演出项目跨地区营业性演出活动备案 | 其他职权 |  |
| 8 |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 其他职权 |  |
| 9 |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 其他职权 |  |
| 10 |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 其他职权 |  |
| 11 |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 申报 | 其他职权 |  |
| 12 |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 下（含3A 级） 旅行社的评定 | 其他职权 |  |
| 13 | 3A级以下（含3A级） 旅游景区评定 | 其他职权 |  |
| 14 |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 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 游单位的星 级评定 | 其他职权 |  |
| 15 |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 其他职权 |  |
| 16 |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 其他职权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17 |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 其他职权 |  |
| 18 | 4A级以上（含4A级） 旅行社初审 | 其他职权 |  |
| 19 | 4A级以上（含4A级） 旅游景区初审 | 其他职权 |  |
| 20 |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 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初审 | 其他职权 |  |
| 21 |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 其他职权 |  |
| 22 |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 其他职权 |  |
| 23 |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 其他职权 |  |
| 24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其他职权 |  |
| 25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其他职权 |  |
| 26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其他职权 |  |
| 27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 物借用备案） | 其他职权 |  |
| 28 | 文物出国（境） 展览初审 | 其他职权 |  |
| 29 |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 其他职权 |  |



第 12 页



第 13 页